

# 辽宁省统计局文件

辽统字〔2019〕14号

---

## 辽宁省统计局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统计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48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2019〕4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统计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际，经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19年度全省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及权限

凡在我省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统计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符合评审条件的，均可以按规定程序申报参加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人员一般应在本人人事关系（或与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兴业态、

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可由工作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

## 二、评审标准

2019 年全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克服唯学历、唯论文的倾向，注重考察统计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绩效成果。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统计系列正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39 号）、《辽宁省教授研究员级高级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辽人〔2005〕76 号，可登录“辽宁统计信息网”浏览下载，网址 <http://tjj.ln.gov.cn/>）及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职称政策规定。

统计系列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 号，浏览下载网址同上）及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职称政策规定。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职称工作“放管服”改革的要求，2019 年省统计局暂不组织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资格人员理论考试，将在正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答辩环节增加统计理论考核内容；申报高级统计师资格人员仍需要参加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的全国统计专业技术高级考试，通过国家合格标准的有效期为 3 年，达到省合格标准的只能参加当年（或次年）一次评审。

### 三、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评审统计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年度考核或者任职期满的综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正高级统计师

1. 具有系统、扎实的统计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取得其他创造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的发展。

2. 长期从事统计专业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统计领域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统计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统计专业(含经济、会计、审计等相近专业)毕业,取得高级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5年以上；

5. 所取得的统计专业工作项目、业绩成果与研究成果等应符合《辽宁省教授研究员级高级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辽人〔2005〕76号)相关规定。

#### （二）高级统计师

1. 具备参加“高级统计师评审标准规定”(人社部发〔2011〕90号)的统计专业工作项目、业绩成果与研究成果等。

2. 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全国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或者参加 2018 年全国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达到省合格标准）。

#### 四、报卷及初审

（一）组卷要求。正高级（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分为主卷（A4 规格）和副卷两部分。

1. 主卷按下列顺序进行装订：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附件 1）。

（2）相关资历证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岗位培训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现资格任职时间证明材料等复印件。申报评审人员所取得的学历、学位等信息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申请职称评审不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辽人社职〔2019〕1 号）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不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业绩成果材料。包括取得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获得的业绩奖励证书、科研成果证书、所完成统计项目的材料等复印件，业绩成果奖励证书的评价证明材料（验收报告/鉴定证书等）和获奖文件复印件，集体奖励证书的个人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在个人姓名处作出明显标记）。除获奖项目外，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填报的其他所完成统计项目不应多于 15 项；申报高级统计师填报的其他所完成统计项目不应多于 10 项。组卷时要按《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第三项“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填报项目的顺序进行装订。较厚、较大的材料，请缩印后选择主要部分装订入卷。

(4) 主要论文著作。包括论文、著作、译著、教材、技术标准或技术报告等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有刊物的封面、刊号、目录和论文内容）。著作的复印件应包括刊物封面、书号、目录和部分著作内容（编辑出版的论文集不按正式发表论文对待）。请在论文和著作的目录复印件个人姓名处作出明显标记，论文检索附在所证明的论文后面，

(5) 其他材料。包括取得特殊贡献荣誉证书（优秀科技工作者、百千万人才、劳动模范和市厅级以上先进个人奖状）、《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2014 至 2018 年，每年一份）等有关材料复印件等。

## 2. 将下列材料装入主卷材料袋内：

(1)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2017 新版，A4 规格，贴好照片，一式三份，电子版可在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 <http://rst.ln.gov.cn/> 下载栏目下载，打印时不可串页）封面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大型企事业单位须细化到二级单位名称。

(2)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与《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第一部分推荐表表式相同（“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格式下载网址同上）。原件装入主卷作为第一部分，复印件 5 份供评审时使用。

(3) 1 张一寸免冠彩色照片（贴在其中一份评定表封面）。

## 3. 副卷材料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获奖证书、论文、著作、有关证明材料、工作业绩原始材料等原件均装入副卷材料袋内。

## （二）报卷要求

1. 报卷程序。申报评审人员要按组卷要求将申请报评材料装订成卷。各市参评人员评审材料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局审核后，报所在市统计局复核，各市统计局要按要求的报送时间将复核后的参评人员的评审材料统一报送省统计局；省（中）直各部门参评人员的评审材料由所在部门人事（职称）工作机构负责报送省统计局。中直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地方评审的，申报时要同时出具国家有关部门（主管部门）的委托评审函。报送评审材料时，同时填报《参评正高级（或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报名表》（附件2）纸质表和电子表。

2. 提交相关评审材料时限。申报评审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学历、成果及相应需要提交相关材料。提交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统计专业工作项目、业绩成果与研究成果、奖励等）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 （三）材料初审

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和相应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核实申报的评审材料和单位推荐程序，经审核人签字、加盖印章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将申报的评审材料报送到各市统计局复核。各市统计局人事部门要认真核实申报人报送的评审材料中统计专业工作项目、业绩成果与研究成果以及相关论文是否符合报卷要求，并提出复核意见。

省统计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除了对参评人员是否符合参评条件、评审材料是否符合评审要求外，还要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确定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参加评审要求，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退回。省统计局不受理未经相应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统计部门（省中直主管部门）复核的申报材料。

## 五、评价方式

辽宁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继续实行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方式。综合评价是按照评价标准建立量化赋分体系，由评委会专家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赋分；业内认可是评委会专家在例会评审时，通过答辩的方式对参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统计业务水平和统计理论水平进行考察。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评价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全体专家评委根据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综合分数，最终投票表决确定申报人员是否具备所申报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评审工作组织领导。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参评人员个人切身利益。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加强领导，严密组织，严格履行申报审批程序，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防止弄虚作假问题发生。

（二）论文和工作业绩成果。申报晋升正高级（或高级）统计师资格所提供的论文、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等，必须是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统计师（或统计师）后重新获得的并且是独立或参与完成的。参评人提供的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等材料如没有明显标识，又无法认定属于本人独立或参与完成的，其相关材料需要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和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并注明是本人独立完成的还是参与完成的。

(三) 实行双重诚信承诺制度。申请参加评审人员在填报《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接受相关处罚”。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所有的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 继续开展论文检索查询工作。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

(五) 单位公示。申报部门（单位）要依据申报正高级（或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人员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并将拟推荐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统计专业工作年限、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时间、以及取得资格以来的主要业绩、撰写的专业论文或著作等情况，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负责人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单位推荐意见栏内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由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

(六) 严格各项评审纪律。在职称申报、评审、公示等环节及评审结束后，发现申请人在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相关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申请人当年和以后2年的申报资格，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视情节追究所在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 七、时间安排及报送评审材料时间

评审时间：2019年统计高级系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拟定于11月上旬进行，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报送评审材料时间：2019年评审材料报送的截止时间为9月30日，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逾期将不予受理。

报送评审材料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10号（省政府院内统计局人事处523室）。联系人：寇世照

联系电话：（024）86892636 86892424（传真）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其他职称工作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 1.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  
2. 参评统计系列正高级（或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报名表

辽宁省统计局

2019年8月14日

# 附件 1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

单位：\_\_\_\_\_ 申报专业名称：\_\_\_\_\_ 申报资格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现在岗位及职务	
出生年月		民 族		毕业学（院）校 及专业（学制）	
学 历 （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现有专业资格及 取得时间	
何时何地受 何种荣誉奖 励					
学术团体 社会兼职					
年度考 核结果		从事何工作			
工 作 经 历					
单位推 荐意见（德、 能、勤、 绩）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业绩成果、论著（文）（获奖排名、发表刊物、采用部门）		
主管 部 门 意 见 （自主评审单位不填）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市（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自主评审单位不填）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评委会办事机构意见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装订一份，其余可复印，仅供评委会使用。编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编写

附件 2

参评统计系列正高级（或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工作单位及类别		身份证号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原资格及批准时间		申报资格名称	联系电话或手机	
				工作单位	类别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时间	职务	时间	专业	年限	资格	时间			
1																			
2																			
3																			
4																			
5																			

---

抄 送：国家统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

辽宁省统计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